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廷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鄭慶章

張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鄭慶章應再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,285萬2,983元、張淑菁應與鄭慶章連帶給付3,000萬元，是其上訴利益為3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